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12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路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董事王红旗先生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参会。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原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桂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书鹏先生、徐宏伟先生、刘鹏先生、吴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庞文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鸿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紧跟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主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利益，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

同意终止“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108.89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中，4,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募投项目“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剩余金额用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结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9.42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新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基本治理制度的议

案》

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基本治理制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基本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 14:30 在公司一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